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公告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 8 條之 2 規定辦理。
2. 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如附件一)

二、目的：

1. 尊重專業自主，提升教學效果，符應學生學習需要，促進教育成效。
2. 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為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有關事宜。

三、說明：

1. 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出版社，依規定辦理。
2. 評選之教科書皆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未逾期之審定執照。
3. 評選時間為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評選方式採靜態展示和動態說明會等二部分。詳細辦法見第四點。
4. 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參閱教科書展示或聯繫書商辦理教材說明會後，經領域召集人召開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結算各版本評選之積分後，將評選結果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5. 評選結果將於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6. 所有展示之教科圖書選用樣書，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選用樣書』轉換成『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規定，由本校逕行回收作為學校用書，多餘者送交交換中心進行交換作業。
7. 本次評選流程請參見附件二。

四、評選方式：

◎動態部分—由各領域決定是否辦理教材說明會。若有，各出版社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有意願辦理的出版社，請主動與各領域召集人聯繫。

- (1) 時間：109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
- (2) 地點：本校會議室或視聽教室。

◎靜態部分—

- (1) 陳列項目：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合格教科書、教學附冊等書面資料。
- (2) 時間：同領域教科書評選日期。
- (3) 地點：本校會議室或視聽教室。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教務處教學組長或設備組長，電話：06-6563129#11、教務處專線：06-6591923。

【附件一】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一、依據：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100年5月30日南市教中字

(一)第1000381023號函】

二、目標：

- (一) 課程內容生活化，能引導學生學習，提昇教學效果，達到教學目標。
- (二) 配合社區人文的共同要求與個別適應，符合教師與學生之需求。
- (三) 取材新穎活潑、精緻編印，促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原則：

- (一) 秉持民主參與、公正、公開、客觀之專業理念，以符合學生學習需要，提昇教學品質為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 (二) 選用之教科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未逾使用期限之執照。
- (三) 若於本校開始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時，尚未取得正式合格執照者（含送審中之樣書），不列入選用範圍，亦不得加以選用，以維持教科書之品質及採購程序之合法性。
- (四) 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四、辦理程序：

- (一) 每年4月底以前於本校網站公佈辦理教科圖書選用說明事宜，並安排各出版社於本校公開展示其合格教科圖書及相關書面資料。
- (二) 各領域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任課教師（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於參閱教科書展示或聯繫書商辦理教材說明會後填寫評選表，召集人統計各版本評選之積分，將評選結果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注意事項：

- (一) 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領域評選委員或教科書評選委員。
- (二) 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年級同一科目（自然領域除外）於三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自然領域七上與七下同一版本、八上至九下同一版本）。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應召開該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欲接續使用的版本，以及相關銜接配套措施，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列入備查。
- (三)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教務處會於每學年蒐集使用教師之意見，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
- (四) 教科書選用過程應列入紀錄歸檔，並保存5年，俾供查核。
- (五) 本土教材、技藝教育教材及各科補充教材，如係因時、因地制宜，宜由學校自行編輯者，應於使用前6個月（即第1學期為當年度2月底前，第2學期為前一年7月10日前）編輯完畢送府核備，且依成本價格供應學生。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新國中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流程

實施時間	教科書評選流程
4/12 (一) 前	擬定 106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時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4/23 (五) 前	由出版社提供各領域審查合格教科書、教學附冊等書面資料，放置於各辦公室或領域召集人座位供該領域教師參考。
4/19 (一) 至 4/30 (五)	於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日舉行靜態展示。
4/19 (一) 至 4/30 (五)	1. 各領域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任課教師（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於參閱教科書展示或教材說明會後填寫評選表，召集人統計各版本評選之積分，將評選結果送交教務處彙整。 2. 各領域可邀請出版社舉辦教材說明會（有意願辦理之出版社，請自行先與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聯繫）。
5 月 3 日 (一) 起	所有展示之教科圖書選用樣書，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選用樣書』轉換成『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規定，由本校逕行回收作為學校用書，多餘者送交交換中心進行交換作業。
(日期另定)	由教務處將各領域評選結果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5 月 31 日 (暫訂)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選定之教科圖書。
新學年度開始前	由設備組統一向出版社訂購新學年用書。(含教師用書)